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

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商〔2001〕353号“关于2001年超发电量上网电价的通知”，参与浙江电网发电市场竞争的各发电商2001年度6000发电利用小时的80%为基数合约利用小时，即4800小时（其余1200小时参与市场竞价）；超过6000发电利用小时的电量为超发电量，其中80%的电量执行超发电价，20%的电量执行竞价电价。本公司2001年超发电价为台州发电厂0.20元/千瓦时（不含税）、萧山发电厂0.197元/千瓦时（不含税）。

与2000年相比较，在6000发电利用小时以内（含6000小时），由于基数合约利用小时等因素的变化，预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260万元。超过6000发电利用小时后，2001年公司所属电厂的超发电价均较2000年增加0.01元/千瓦时，将相应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。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1年10月27日